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82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9 複 代 理 人 楊佳璋律師

10 被 告 陳枳瑤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4 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  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31 書記官 王薇葶